

摘 要

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之建制，在 WTO 扮演一重要角色。WTO 爭端解決體系之目標乃在於降低了貿易糾紛，促進貿易合作關係。WTO 並透過爭端解決體系，統一解釋相關規定、審查各國貿易政策，建立先例樹立威信，積極發揮了規範功能。所以，爭端解決程序建立了 WTO 規則導向之國際貿易關係，確保各國基本權益，調和各國共同利益，防範大國採取強權政治之外交運作，有助於 WTO 功能發揮及進一步改革。我國在國際社會地位特殊，與主要貿易夥伴大皆沒有正式外交關係。WTO 爭端解決程序對我國加入 WTO 之意義尤其重大。我國得利用此一程序與 WTO 會員就貿易事項展開正式諮商，參與多邊貿易談判，從事經貿改革；或提起控訴程序，解決貿易糾紛，促進貿易和諧關係。

本論文研究目的乃從法律學理上，就 WTO 爭端解決程序從事一通盤研究，包括貿易爭端之性質、概念、範圍、種類、原則；爭端解決的方法、演進、規定、組織、程序、實踐、案例、替代方案、功能與影響，以及發展方向等等議題詳加討論。本論文乃一學理上之基礎研究，得以做為進一步個案專題研究之基礎，並得提供政府參加 WTO 活動之參考。爭端解決程序之研究除了保護本國合法權益外，尚有其他週邊效益，包括對於 WTO 實體規定之討論，其他國家貿易政策之檢討，WTO 與其會員貿易政策之改革，或新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之規劃，以及與其他國際組織聯繫關係之建立等等。